

# 关于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1 号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369.57 万元，评估值为 37,618.4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87.57%。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本次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

（2）《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商业服务业”，并选择了 14 家“商业服务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说明将标的公司分类为“商业服务业”的具体原因、选择上述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以及上述可比公司与资产评估中选择的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3）请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说明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具体金额。

2、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吉（中国）”）的历史沿革，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

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等。同时，请补充披露德马吉（中国）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模式，请说明德马吉（中国）既是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又是标的公司的客户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报告书》，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5.83 万元和 1,091.06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

4、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标的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万元和 4,225 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承诺业绩较之前年度增幅较大的原因。同时，请以举例方式说明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各承诺方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补充说明当触发补偿义务时，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各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成立以来的人员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员工总数、各职能部门的人员情况、劳务派遣人数（若有）、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从事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经验等。

6、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计量方法以及三种类型收入分开确认的具体依据。

7、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自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是否完整。

8、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第十六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

9、请补充披露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1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德马吉香港展览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一致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25 日